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豫欣

陳玉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玉菁與告訴人陳姿廷為姑姪關係，被告兼告訴人張豫欣則係告訴人陳姿廷之女友。被告兼告訴人陳玉菁與告訴人陳姿廷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2時18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在場之被告兼告訴人張豫欣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兼告訴人陳玉菁，造成被告兼告訴人陳玉菁受有左前臂及右手臂挫傷，被告兼告訴人陳玉菁則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動手拍推被告兼告訴人張豫欣及拉扯告訴人陳姿廷，造成被告兼告訴人張豫欣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上臂及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陳姿廷則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上臂、左側上臂及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

01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
0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2人
04 及告訴人陳姿廷均於112年6月19日具狀撤回本件傷害告訴，有
05 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3紙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在卷可證，
06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12 法官 程明慧
13 法官 陳錦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吳蔚宸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